

著者：●林淑玲●張 美●李彥儀
蔡保田●簡馨籬●王政彥●葉雪梅
陳麗珠●黃月麗●李淑芬●楊文玲
楊 雀●張慧文●張金淑●林淑美
林錦雲●王保進●楊淑妃●蘇順發

教育研究法

第二版

復文圖書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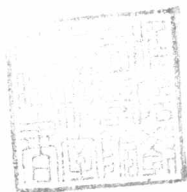
0009693J

著者：●林淑玲●張 美●李彥儀●
蔡保田●簡馨籬●王政彥●葉雪梅●
陳麗珠●黃月麗●李淑芬●楊文玲●
楊 雀●張慧文●張金淑●林淑美●
林錦雲●王保進●楊淑妃●蘇順發●

教育研究法



599318



復文圖書出版社

教育研究法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蔡保田等
出版者：復文圖書出版社
地址：高雄市泉州街5號
總經銷：高雄復文書局
連絡處：高雄市泉州街5號
電話：(07) 2415267
郵撥：0045658~1號
彰化復文書局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11號
電話：(047) 244103
郵撥：0225988~7號
基價：7.5元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八〇四號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再版
傳真：07-7519429

ISBN 957-555-035-8

93.75元

序

自民國六十三年在政大教育研究所開授「教育研究法」科目以來，一直想撰寫一部方便研究生參考的專書。也曾數度草擬研究計劃與綱要，但均因瑣事太多，無法安下心來，進度很慢。前幾年忽然想起了一個心願，何不與學生共同合作，創作一本「師生聯誼」的作品。一方面可以鼓勵年輕人有勇氣作研究與寫作；另一方面也是在從事教學工作中的「紀念之作」。幾經考慮，於是就下定決心朝此目標邁進。這本書編輯與出版的動機，就是這個原因。

因此，在研究生選修「教育研究法」時，每位研究生的學期報告（Term paper）我都盡心盡力閱讀與修改。並且鼓勵他們先去投稿，看看發表後的反應如何，再作決定。俗語：「投石問路」，就是這個意思。結果反應還不錯，於是民國七十六年開始組織「教育研究法編輯小組」，並經選舉通過由李彥儀、王政彥、蘇順發三人為實際工作人員，負責聯絡、推動與資料蒐集工作。三位同學熱心認真，至為辛苦，本書能順利完成，這三位同學的貢獻最大。其中李彥儀小姐穿梭其間，任勞任怨，更是成績顯著，值得讚揚。

本書共分四篇計有二十二章，約二十八萬字。不少短文多已發表過，又重新整理後，納入本書內，旨在提高本書的真實性與權威性，使在正式出版前，還有修改斧正的機會。教育研究在我國尚在起步階段，其研究方法當然仍在不斷的摸索之中，倘有欠妥不週之處，尚請前輩與學者多賜指正！是為之序。

蔡保田 識於七十七年十月十日

政大教育研究所

教育研究法

目次

序

第一篇 教育研究與教育研究法·····	蔡保田····· 1
---------------------	------------

第二篇 教育研究法介紹·····	21
------------------	----

第一章 歷史法·····	陳麗珠····· 23
--------------	-------------

第二章 調查法·····	蔡保田····· 46
--------------	-------------

第三章 調查表法·····	楊 雀····· 78
---------------	-------------

第四章 問卷法·····	林錦雲····· 88
--------------	-------------

第五章 觀察法·····	林淑玲····· 108
--------------	--------------

第六章 晤談法·····	簡馨籬····· 126
--------------	--------------

第七章 訪問法·····	黃月麗····· 142
--------------	--------------

第八章 個案法·····	張慧文····· 153
--------------	--------------

第九章 實驗法·····	王保進····· 173
--------------	--------------

第十章 個案實驗法·····	張 美····· 212
----------------	--------------

第十一章 事後回溯法·····	王政彥····· 224
-----------------	--------------

第十二章 比較法·····	李淑芬····· 239
---------------	--------------

第十三章 行動研究法·····	張金淑、楊淑妃····· 251
-----------------	------------------

第十四章	系統分析法	李彥儀	274
第十五章	理論分析法	葉雪梅	297
第十六章	俗民誌法	楊文玲、林淑美	308

第三篇 資料蒐集與研究報告之撰寫 337

第一章	資料的來源與蒐集方法	李彥儀	339
第二章	研究計畫之撰寫	李彥儀	348
第三章	研究報告之撰寫	王政彥	372
第四章	論文提要之撰寫	王政彥	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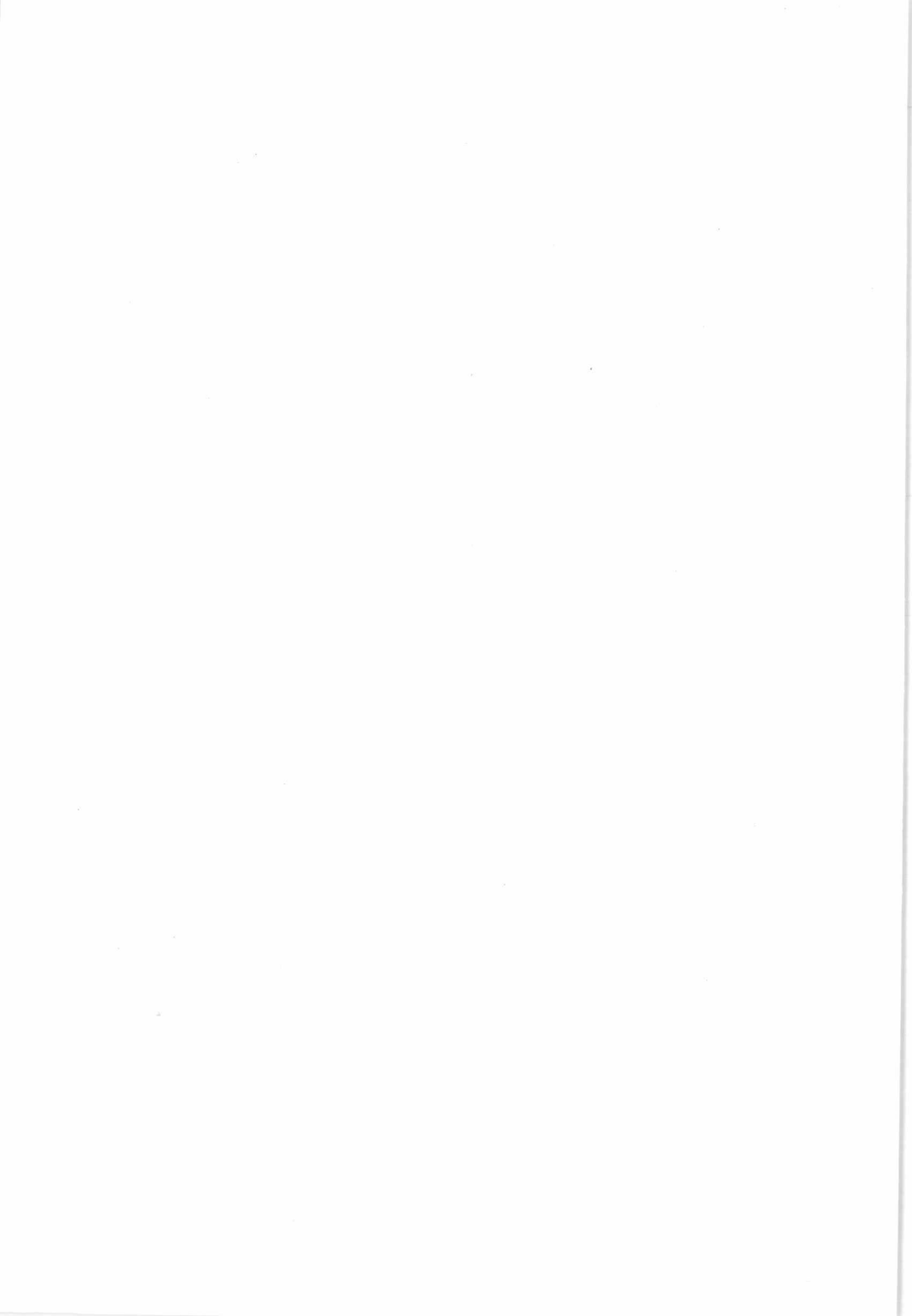
第四篇 常用名詞解釋彙集 399

第一章	英文名詞註釋	蘇順發輯	401
第二章	中文名詞檢索	蘇順發輯	437
附錄一	「附註」與「參考資料」中常用的縮寫字		447
附錄二	常用變項名詞解釋彙集	蘇順發輯	450

第一篇

教育研究與

教育研究法



一、教育研究的重要、意義、目的與分類

教育研究（Educational Research）是近來學術界特別引人重視的問題。多數專家學者們都認為大學教育的功能乃是教學、研究及服務（註一），因而身為大學的教師們除了教學外，研究應是其重要的職責。由於教育的對象是人，所以大家也多認為自幼稚園至大學的教師們，都應不斷的研究才會有創新的教學理念不斷產生，相沿下來，遂認為「教育研究」也是所有教師們的重要職責之一了。

（一）教育研究的重要

如自教育事業方面來看，至少有下列三點可以說明教育研究的重要性。

1. 教育研究工作，乃是促進教育事業進步的原動力。正如大家所熟悉的，沒有研究，就沒有進步。

2. 有了教育研究，才能引起社會的關切。如果常常有教育研究報告發表，才會引起社會人士的注意。例如我們經調查研究的結果，發現有多少殘障兒童，有多少離家出走的兒童，又有多少經大學聯招而落第的青年等等，即會引起大家對殘障兒童或落第青年的關懷。

3. 教育事業一旦有了進步，才會發現教育研究格外重要。例如，近年來我國學校建築的研究，青少年輔導問題的研究等，都有很輝煌的成就，教育事業方面也顯然的進步很多。使社會人士深感教育研究對於教育事業而言，確有很多影響，值得加強教育研究的工作，且應予以倡導與推展了。

（二）教育研究的意義

4 教育研究法

關於教育研究的含義，解釋很多。茲特就最近西洋大著中，選擇一二介紹如下：

1. 鮑格與高爾 (Wolter R. Borg and Meredsth Damien Gall) 在其合著的「教育研究導論」(Educational Research : An Introduction) 中，其一九八三年的第四版就厚達九三六頁。開頭就說：「教育研究乃是科學研究的一種形式，故科學的方法與目的是被討論的。」(註二)

2. 蓋氏 (L.R. Gay) 在其「教育研究」(Educational Research : Competencies for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一書一九八七年第三版中，曾謂「教育研究是以有形的、系統的科學方法去研究教育問題。」(註三)

綜合而言，教育研究應是對教育問題所從事系統的科學研究，至於什麼是科學研究？教育學者們的解釋很多。茲就本人最近在中國教育學會出版的年刊「教育研究方法論」中，有一篇專文「調查研究法在教育上的應用」，曾就「科學研究」作廣泛的介紹與說明，引證如下：(註四)

我國楊國樞教授等在其合編的「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上冊說明：「科學研究是追求知識或解決問題的一種活動，從事這種活動所用的手段便是科學方法。」並進一步指出這種方法是由下列的主要步驟所組成：「(一)建立假設，(二)蒐集資料，(三)分析資料，(四)推演結論。」依據楊國樞等教授的看法，科學方法實際是由兩個主要的成份所組成，此即歸納法 (inductive method) 與演繹法 (deductive method)。歸納法是先觀察、蒐集及記錄若干個別事例，探求其共同特徵或特徵間的關係，從而將所得結果推廣到其他未經觀察的類似事例，而獲得一項通則性的陳述。

至於演繹法的進行方向則正好相反，是自一項通則性的陳述開始，根據邏輯推論的法則，獲一項個別性的陳述。在科學方法的各個步驟中，「建立假設」常須運用演繹法，而「蒐集資料」、「分析資料」、及「獲得結論」三個步驟，主要是運用歸納法。由於歸納活動所涉及程序幾乎全是實徵性的，因此我們可以說科學方法主要是一種實徵性的方法。在陳毅夫先生大著「社會調查與統計學」中，曾有專章討論「科學」的有關問題，在哲學思想上建立有系統的認識，貢獻很大。陳毅夫先生曾提出四項要點來解釋何謂科學？大致上來說即：「(一)科學是有系統有組織的知識；(二)科學是有體制有規律的研究；(三)科學是事物關係的敘述或律例；(四)科學是有體制的研究方法。」總括來說，科學所包含的一是知識，二是研究，三是方法，四是關係。因此，更進一步界定科學的方法乃是：(一)試驗與調查的方法，(二)統計的方法，(三)歷史的方法，(四)比較的方法，(五)心理的方法。至為明確與詳盡。……，因此，依據上述的引證中，可以獲知所謂科學的方法應是屬於系統的、量化的、客觀的、與知識的綜合。

(三)教育研究之目的

依據鮑爾格與高爾(Walter R. Borg and Meredith D. Gall)的看法，教育研究之主要目的，乃是在研究與改進教育(註五)。同時，在「教育大辭書」中亦指出教育研究的目的在於解決教育上的問題(註六)。由此觀之，不可否認的，教育本身存在著很多問題，這些問題都需要去解決。但是，如何去解決？最適當與妥切的辦法乃是透過「研究」的過程。因此，為了解決教育上的問題，需要「研究」。這種為解決教育問題的研究，即乃眾所週知的教育研究。

6 教育研究法

在范爾瑪與白爾德 (Gajendra K. Verma and Ruth M. Beard) 的「什麼是教育研究」(What is Educational Research) 一書中，也曾指出教育研究的定義很難確定，並引證不少學者的話加以證明 (註七)。但是，其目的在研究教育問題，乃為大家共同接受的意見。

(四)教育研究之分類

關於教育研究之分類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問題，西方的學者如貝士特 (John W. Best)、鮑爾格與高爾 (Walter R. Borg and Meredith D. Gall)、魏爾斯瑪 (William Wiersma)、范爾瑪與白爾德 (Gajendra K. Verma and Ruth M. Beard) 等，自其不同著作中可以窺知各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有一點值得重視的乃是大家都認為其立足點不同，則其分類的項目就不同。因此，綜合而論，教育研究可自三個不同角度去分類，例如：

1. 自教育研究的全部內容或教育研究之目的上來區分，大致可分為三種：

(1) 歷史性的教育研究 (Historical Educational Research)

在歷史性的教育研究中，所研究的問題皆涉及過去教育上的事、物、或人，意指 what was。其基本上的特徵，乃是以探究的態度、記錄的事實、與校勘的精神去研究那些問題，尋求合乎情理的答案。換句話說，也就是透過歷史性的教育研究，將某些教育問題，刻劃出更明確的事實，不但能讓大家獲得更正確的瞭解，而且還會對今後類似的問題，預先準備解決的方法。在該研究中，應當盡可能運用第一手資料去分析問題。例如原著、手書、信件、衣物、講演、以及

自地下掘出從未應用過的有關文獻或物品，都是最寶貴的第一手資料。

(2)敘述性的教育研究 (Descriptive Educational Research)

在敘述性的教育研究中，多是針對當前教育上所發生的事、物、或人，分別加以研究或分析，自力求瞭解與發現問題中，不斷檢討或討論，以便提供最新解決方案或進一步的認識。所運用的資料多是經過調查的過程而獲得之第一手資料。所探討的教育上之事、物或人，皆屬於當前的問題。意指 what is。事實上當前教育上的問題，至為複雜與繁多，與國民生活均息息相關，因而各國的國民都對其國家的當前教育問題，表示極大關切。因而自資料的系統紀錄上、詳實的概況上、與邏輯的分析上，可使研究者獲得更明確的認識，經過資料處理後，能夠提供科學的與有效的改進方案，作為參考。

(3)實驗性的教育研究 (Experimental Educational Research)

在實驗性的教育研究中，乃是針對當前教育上的事、物、或人，經過一番設計過程，在有效的控制下觀察其可能的未來發展動向或結果。其間的因果關係、情境控制與可變因素乃是必須考慮的重大關鍵，不容忽視。由於經過特別設計而獲得的結果均屬空前的，故多視為珍貴。任何實驗性的研究，在設計之初均難以確定其未來結果，意指 what will be，因而多以寶貴的第一手資料來看待，在全部教育研究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

2. 自教育研究的方法上來區分

很多中外學者都認為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或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多可應用到教育研究的領域來，例如：

(1)歷史法 (Historical Method)

8 教育研究法

(2)文件法 (Documentary Method)

(3)個案法 (Case Study)

(4)調查法 (Survey Method)，又可分為六種，如下：

(甲)觀察法 (乙)問卷法 (丙)調查表法 (丁)晤談法 (戊)訪問法
(己)座談法

(5)實驗法 (Experimental Method)

(6)個案實驗法 (Case-Experimental Method)

(7)比較法 (Comparative Method)

(8)系統分析法 (Systematic Analysis Method)

(9)行動研究法 (Action Method)

(10)理論分析法 (Theory-Analysis Method)

3.自教育研究的報告上來區分，也可分成三種：

(1)學期報告 (Term paper)

乃指大學中各學系的學生，或各研究所的學生，在每科學習過程中，提供的該科學習或研究報告，其中可包括學習或研究過程，及其研究心得或結果。通常是在教授指導之下，向該科的教授所提出的。一般來說，每科的「學期報告」約有五千字至一萬字左右。其形式或習作要點多由各系所或研究機構訂定，有時也多遵照傳統的習作方式，或任課教授另行規定。各系所的學生必須對那些規定有徹底的瞭解，才能開始習作。此外，尚必須切實遵照提繳各科「學期報告」的最後期限，不可逾越。

(2)學位論文 (Thesis or Dissertation)

在西洋各大學中，在傳統上爲了攻讀學位，能夠獲得社會的認可，必須通過「論文」口試。該篇論文乃是一位青年學子經過多年苦讀精研的傑作，當然亦是教育研究的一種，值得重視。所有資料不但要

有根據，而且一定要引證確實。即將資料的出處如作者、書名或篇名、出版地、出版商、年代、版次、及頁數等，均應詳細而確實的載明。在盡量引用第一手資料下，經過一番研究設計，遵照一定形式下逐步完成。並且要透過「論文口試委員」的考試，經評審及格後，才算獲得學位。最初大學畢業也要先完成論文的習作方可，最近以美國來說，很多研究所的碩士班已不要求習作「學位論文」了。我國各大學的研究所起步較晚，無論碩士班或博士班的學生，提繳「學位論文」仍是獲得學位的必然條件。

(3) 專題研究 (project)

當教育研究的理論與方法，都能獲有相當認識後，就能自訂研究題目，從事獨立研究；或者接受某教育機構的委託，從事專門問題的研究；當然也可向任何教育機構，申請某項專題研究，準時提供研究報告。自行研究工作的費用多屬自理，而委託或申請的專題研究費用，均由委託機構以訂定合約方式，負責一切研究費用。研究人員的最大責任乃是準時提繳研究報告。一般來說，又分為期中研究報告與期末研究報告兩種。其形式多由委託機構訂定，研究人員應當遵照辦理。

二、教育研究方法的含義、功能、分類與步驟

從事教育研究工作，一定要講究方法，更要熟悉方法，方能順利完成教育研究工作。首先，應當剖析清楚教育研究 (Educational Research) 與教育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or Educ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是不同的。在西洋常將研究 (Research) 與方法 (Methods) 二字的含義混合在一起，很難分清楚。但在我國，尤其對初學的人來講，應當辨解清楚。雖然我們

10 教育研究法

常會有一種概念，認為「研究」中自然會含有「方法」的成份在內，也就是說，沒有方法很難完成「研究」的工作。不過我們要瞭解，「方法」乃是一種工具或手段，也就是完成「研究工作」的工具或手段。

(一)教育研究法的含義

在范爾瑪（Gajendra K. Verma）與柏爾德（Ruth M. Beard）合著的「什麼是教育研究」（What is Educational Research）一書中，曾引證魯默爾（J. F. Rummel）的一段話，來說明教育研究方法乃是「透過系統的與可用的特殊工具與步驟去獲得更完整解決問題的方法」（註八）。可見「系統的」與「可用的」都與工具或步驟有關。魏爾斯瑪（William Wiersma）在其「教育研究法」（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一書，強調教育研究方法與科學方法（Scientific Method）有關。（註九）綜合來說，凡使用科學方法來研究教育問題的方法，都應屬於教育研究法。

(二)教育研究法的功能

自教育研究法的含義中，可獲知教育研究法的主要功能是解決教育問題。由於應用科學方法從事教育問題的研究，因而也間接發揮了下述功能：

1. 瞭解教育事實

在科學方法的使用過程中，常有很多數量化的情況出現，很容易瞭解教育現況與過去的差異，甚而其改變的情形，也容易一目瞭然。

2. 探討教育問題的根本原因

由於「教育」與「生活」有密切的關係，當然教育會時常發生問題。每個人的生活方式與理念各自不同，所產生的教育問題與看法，也差別很大。在應用教育研究的方法後，其根本原因常會自不知不覺中被發現。

3. 搜集有關資料

教育一旦有了問題，就應運用科學方法，搜集有關資料，尋求最佳的解決方案。由於科學方法被廣泛的運用，有關資料自然的被大量蒐集，以確定造成問題的成因。

4. 提供理想的解決方案

解決教育問題才是運用教育研究方法的基本目標。只有透過最佳的研究方法，反覆求證，詳細說明，應經繁瑣過程與手續或步驟，再經過研究者的文獻參考判斷，最後提供最理想的解決方案，才能達成教育研究的最終目標。

(三) 教育研究法的分類

有些教育學者如魏爾斯瑪 (William Wiersma)、貝士特 (John W. Best) 等，常將教育研究分為基本研究 (Basic Research) 與應用研究 (Applied Research) 三大類。而其研究方法就在二大類之下，各自使用不同的工具或技能。

綜合而言，教育研究法不外下列十種方法：(1)歷史法，(2)文件法，(3)調查法，依照其形式或工具的不同，又可分為六項：即(甲)觀察法，(乙)問卷法，(丙)調查表法，(丁)晤談法，(戊)訪問法，(己)座談法。(4)實驗法，(5)比較法，(6)個案法，(7)個案實驗法，(8)系統分析法，(9)行動研究法，(10)理論分析法。由於篇幅限制，不能對每一種方法詳加說明。惟上述各種方法的介紹，請參閱由本人主編出版的「教育研究法」一